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宏陽國際有限公司即永慶不動產高雄大順加盟店
法定代理人　陳有為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
　　司幼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盈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1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07 年間委託原告居間仲介購買位在高雄市前金區之大樓，原告已履行居間義務完畢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240 萬元，乃以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原告之公司所在地，向本院提出給付報酬訴訟。然而，原告之公司所在地並非本院轄區，且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